

國立嘉義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要點

第 2 點、第 3 點修正案總說明

參酌其他學校規定，修正名譽教授應擔任本校專任教授之年資，且具備各項條件之一，另修正依不同條件，適用不同提名程序之規定；又年金改革實施後，本校多數專任教師選擇屆齡退休，有關屆齡退休為名譽教授應具條件之規定，無存在必要，且其他學校多未規定，爰刪除屆齡退休條件之規定；餘酌作文字修正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名譽教授應擔任本校專任教授之年資，且具備各項條件之一；
年金改革實施後，本校多數專任教師選擇屆齡退休，有關屆齡退休為名譽教授應具條件之規定，無存在必要，爰刪除原第 2 項規定。
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修正依不同條件，適用不同提名程序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**國立嘉義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要點
第 2 點、第 3 點修正案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<u>二</u>：</p> <p><u>(一)</u> 教學認真績效彰著，曾獲<u>相關教學獎項</u>，有<u>具體事蹟</u>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<u>十五年</u>以上者。</p> <p><u>(二)</u> 學術研究成績卓越，曾獲<u>相關研究獎項</u>，並有<u>具體事蹟</u>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<u>七年</u>以上者。</p> <p><u>(三)</u> 服務熱忱貢獻卓著，曾擔任<u>本校</u>主管工作，表現優異有具體建樹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<u>十五年</u>以上者。</p> <p><u>(四)</u>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卓著，對於學術發展及輔導學生具有特殊貢獻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<u>十五年</u>以上者。</p> <p><u>(五)</u> 曾任本校校長<u>三年</u>以上，學術聲望崇隆，對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越者。</p> <p><u>前項專任教授年資</u>，曾留職停薪期間除有<u>返校義務授課者</u>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，前後年資得累積計算。</p>	<p>二、名譽教授應具備條件：</p> <p><u>(一) 基本條件：擔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三年以上或擔任本校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者，若曾留職停薪除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期間年資，惟扣除後，前後年資得累積計算。</u></p> <p><u>(二) 特殊條件：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：</u></p> <p><u>1、兼具下列各條件至少二項以上者。</u></p> <p>(1)教學認真績效彰著：曾獲教育部頒給大學校院「教學績優獎」，或曾獲本校「教學特優獎」二次或「教學肯定獎」五次以上者。</p> <p>(2)學術研究成績卓越：曾獲國際性研究獎、膺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獲教育部學術研究獎或榮任國家講座、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優等(甲等)獎十次以上、或教育學術研究傑出「木鐸獎」者。</p> <p>(3)服務熱忱貢獻卓著：擔任行政主管工作<u>六年以上</u>，表現優異有具體建樹者。</p> <p>(4)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卓著，對於學術發展及輔導學生具有特殊貢獻者。</p> <p><u>2、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三年以上，學術聲望崇隆，對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越者。</u></p> <p><u>惟本校專任教授屆齡退休者，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兼具特殊條件任一項者，即符合名譽教授應具備條件。</u></p>	<p>1. 參酌其他學校規定，修正應擔任本校專任教授之年資，且具備各項條件之一；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2. 因應年金改革實施後，本校多數專任教師選擇屆齡退休，有關屆齡退休為名譽教授應具備條件之規定，無存在必要，且其他學校多未規定，爰刪除原第 2 項規定。</p> <p>3. 原基本條件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之規定，移列至本條第 2 項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名譽教授之提名須於退休後辦理，並依下列程序提名後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之：</p> <p>(一) 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條件者，得由所屬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名。</p> <p>(二)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五款條件者，得由院長、教務長、副校長、校長直接提名。</p>	<p>三、名譽教授之提名須於退休<u>確定</u>後辦理，並由所屬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名<u>或</u>由院長、教務長、副校長、校長直接提名後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之。</p>	<p>參酌其他學校規定，修正提名須於退休後辦理、依不同條件，適用不同提名程序之規定。</p>

國立嘉義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要點

91年1月21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4年1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0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6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增訂第6點、
修正通過第7點條文
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2點、第3點條文
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2點、第3點條文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贈名譽教授榮銜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教學認真績效彰著，曾獲相關教學獎項，有具體事蹟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學術研究成績卓越，曾獲相關研究獎項，並有具體事蹟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七年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服務熱忱貢獻卓著，曾擔任本校主管工作，表現優異有具體建樹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。
 - （四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卓著，對於學術發展及輔導學生具有特殊貢獻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。
 - （五）曾任本校校長三年以上，學術聲望崇隆，對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越者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曾留職停薪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，前後年資得累積計算。
- 三、 名譽教授之提名須於退休後辦理，並依下列程序提名後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之：
 - （一）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條件者，得由所屬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名。
 - （二）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五款條件者，得由院長、教務長、副校長、校長直接提名。
- 四、 名譽教授得應本校之聘請擔任專題講座，並得共同指導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寫作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。
- 五、 名譽教授得免費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設備及各項公共設施（如停車場、體育運動設施等），經教學及研究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使用本校研究室及實驗室。
- 六、 本校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。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名譽教授推薦表

姓名		所屬單位	
退休日期		推薦單位(人)	
教授起聘日	年 月	留職停薪 起訖日期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推薦事蹟			

<p>符合資格條件</p>	<p>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教學認真績效彰著，曾獲相關教學獎項，有具體事蹟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學術研究成績卓越，曾獲相關研究獎項，並有具體事蹟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七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服務熱忱貢獻卓著，曾擔任本校主管工作，表現優異有具體建樹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卓著，對於學術發展及輔導學生具有特殊貢獻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曾任本校校長三年以上，學術聲望崇隆，對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越者。</p> <p>備註：上述專任教授年資，曾留職停薪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，前後年資得累積計算。</p>
<p>推薦程序(請擇一勾選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上述各款條件者，得由所屬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名</p> <p>經提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審議通過 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任簽章：_____</p> <p>經提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簽章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上述第3款、第5款條件者，得由院長、教務長、副校長、校長直接提名</p> <p>提名人簽章：_____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表格「推薦事蹟」欄不敷填寫時，可另紙書寫。</p> <p>2. 本校名譽教授之提名須於退休後辦理，推薦提名後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之。</p>